

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健行科技大學組織規程，設置工程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2條 本會議以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專任教師推選委員 1 至 3 人組成之。選任委員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其任職期間，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3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如院長不克出席，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員主持；除第 2 條所列之人員外，院長得邀請或指定職務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4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；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 15 日內召開之。
- 第5條 本會議審議本院下列事項：
一、 院務發展計畫。
二、 各系(學位學程)及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三、 院系(學位學程)重要章則。
四、 各處室業務交辦事項。
五、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6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或本會議委員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為之。臨時動議案須有 2 位以上出席委員附議之。
- 第7條 本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一、 一般議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之，如有委員提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，可改為無記名投票；重要議案或院長所提覆議案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。
二、 重要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認定，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三、 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四、 院長所提覆議案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(即推翻原議)。

第8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若院長認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可要求下次院務會議(或臨時院務會議)覆議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9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設置若干委員會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10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